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苏财农〔2019〕16号

关于发布 2019 年度江苏省 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以下简称“科技改革30条”）的要求，按照《江苏省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11号）和《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管理细则（试行）》（苏农创办字〔2017〕9号）的有关规定，在征求有关部门和科教单位建议、邀请省内外专家和企业咨询论证基础上，研究制定了《2019年度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见附件1），现予发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为江苏省境内的涉农科研教学单位，具有较强农业科技研发创新能力的企业和相关机构，鼓励跨相关学科联合申报，鼓励联合江苏省境外优势单位和团队参与申报。
2. 第一类（除 1001 方向以外）、第二类项目均须联合具有较强研发创新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的企业参与申报；鼓励企业牵头、联合科教单位申报；企业牵头或参与申报的，须按不低于省拨经费的 30% 落实自筹经费，自筹经费须进行单独预算与核算。
3. 鼓励项目申报单位遴选最优势科技力量申报，同一申报单位对相同研究内容只能申报 1 项；同一项目和相同研究内容只能选择申报 1 项 2019 年度江苏省省级同类科技计划。对于重复申报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立项资格，并暂停项目申请人 2019 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4. 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基础，项目申请人应为企业技术负责人或负责研发工作的高层管理人员，从事相关研究工作五年以上。
5. 项目申请人须为在职人员（不含在站博士后），在项目执行期内未退休（符合所在单位延迟退休条件的高级专家须出具单位证明材料），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5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项目申请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与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一致。
6. 项目申请人只能申请 1 项项目，按《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管理细则（试行）》第十四条规定限制有关科技人

员申请项目。在研第一类项目任务级负责人不能申请第一类项目，且不鼓励申报第二、第三类项目。2017、2018年连续申请未获得资助的项目申请人不能申请。受限制申请人员由省自主创新专项管理办公室在项目管理系统中直接设置。

7. 鼓励科教单位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特色新兴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等申请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8. 鼓励依托“三园三区”实施自主创新项目，优先支持在未承担过自主创新项目的研发基地、示范基地开展研究的项目。

二、组织要求

1. 第一类、第二类项目申请人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须明确 1 名未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技术专家作为第二负责人；第一类项目申请人未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须设立 1 名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行政协调人；第一类项目、第二类项目须指定项目秘书和财务助理各 1 名；第二负责人、行政协调人、项目秘书和财务助理须在项目参加人员中注明，未注明的，不予受理。

2. 项目申报须提供专业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

3. 项目通过验收后 3-5 年内，省自主创新专项管理办公室将委托第三方对部分项目的技术成果有效性开展后评价。

三、经费预算与管理要求

1. 申请人合理设计项目研究内容体量，并依据实际需要真实、合理地提出项目经费概算。

2.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为财务核算主体，项目资金直接下达至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和江苏科技改革 30 条新政精神的要求，对项目资金管理提出以下要求：改革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式，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优化省级科研项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预算编制科目，将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归并为五类，按规定编列直接经费、间接经费以及核定间接费用比例。对在研项目实行年度财务检查，下一年度资金拨付视上年度经费使用检查情况而定；项目总结验收时，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交财务决算报告，由省自主创新专项管理办公室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否则不予验收。

四、评审立项安排

1. 项目采取分阶段评审。第一阶段重点评审技术创新性、研究思路可行性、目标可考核性等；第二阶段重点评审项目实施计划、任务分解、团队组成、研究基础和经费预算等，确定拟立项项目。
2. 通过第一轮评审的项目须出具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财务管理等部门承诺书，承诺项目经费管理按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和细则执行；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中有与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冲突、可能影响项目执行的，建议不申报。
3. 2019 年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可结合原项目后续的研究工作申请 1 项，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4. 项目申请人已通过验收的自主创新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经费执行情况及技术成果的有效性将作为其申请项目立项的参考。

5. 对拟立项的一类和二类项目的项目摘要、研究目标和经费（涉密内容除外）在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五、申报程序与材料要求

1. 2019 年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须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前，登录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门户网站 (<http://www.jsnyzzcx.cn>)，进入“项目管理系统”页面完成单位注册，逾期未注册的单位将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申请人根据申报指南填写申报表，经申报单位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审核后集中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申报单位须对申报表中各项内容真实性进行认真核实，对申请人的申报资质负责。一旦发现有不实申报，将取消申报单位申报资格。项目网络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17 时整，届时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项目申报；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5 月 17 日 17 时整，逾期不予受理。收到纸质申报材料后，自主创新专项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形式审查工作。

2.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均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有不良诚信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3. 申报材料包括单位项目申请汇总表 1 份（格式见附件 2）、带水印的项目申报表、查新证明、科研诚信承诺书及相关附件材

料，须以 A4 纸在线打印、正反复印平装订、一式 5 份，报送至省自主创新专项管理办公室（南京市钟灵街 50 号江苏省农科院综合楼 712 室）。

六、申报咨询

1. 申报系统咨询

项目管理系统填报技术支持电话：025-84810000 转 8839。

2. 相关政策咨询

省财政厅农业处：王 芮 联系电话：025-83633155

3. 申报具体事务咨询

省农科院科研处：罗海荣 025-84391227

省农科院财务处：夏 秋 025-84391819

附件：1. 2019 年度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2019 年度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申请项目汇总
3. 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2019 年度江苏省 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江苏现代农业重大核心技术创新

（一）重点方向与研究内容

1001. 主要农作物品种选育新技术和新方法

研究内容：围绕农作物品种优良农艺性状改良，以提高种质创新效率和育种精准度目标，开展精准设计育种新技术和新方法研发，形成高效育种技术体系。

1002. 优质稻麦提质增效与绿色生产

研究内容：针对江苏省不同区域高档优质稻麦生产，开展适宜品种、栽培技术、减肥减药、病虫草绿色防控等技术研究与集成，构建使品种品质性状得到充分表达的适宜栽培技术体系。

1003. 园艺作物高效轻简栽培与绿色生产

研究内容：围绕高效益、高品质园艺作物生产，以全程机械化和减肥减药为重点，开展区域适宜品种、适用机械选型、病虫害绿色防控、连作障碍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与集成，形成适应规模生产的绿色蔬菜高效轻简栽培技术体系。

1004. 规模畜禽水产智能化健康养殖

研究内容：围绕规模化条件下畜禽水产智能化、生态健康养殖，开展智能化控制、设施装备、全程配合饲料、重大疫病免疫防控等关键技术研究，形成规模畜禽生态健康养殖技术体系。

1005. 林业可持续高效发展与湿地生态修复

研究内容：围绕林业可持续发展和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修复，开展优良树种繁育、重大有害生物防控、高效复合种植技术等技术研究，不同类型湿地生态系统退化、演变规律、保护与修复技术研究及体系构建。

1006. 典型障碍土壤治理与综合利用

研究内容：围绕海涂、污染土壤等的地力提升和综合利用，开展障碍因子消减、耐盐植物选育、耐盐设施研发、重金属和有机污染防治与修复、土壤地力培育等重大技术和相关产品研发。

1007. 安全高效农业生产投入品

研究内容：围绕农业可持续发展对安全高效投入品迫切需求，开展生物农药、抗生素等的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研发，绿色高效功能性肥料、新型土壤调理剂研制，高效安全兽药、动物饲料及动物疫苗产品研制。

1008. 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研究内容：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废弃物综合利用为重点，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粪污处置利用和废弃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残留化学品快速降解与污染修复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10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研究内容：开展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病原微生物、生物毒素、外源添加物快速筛查与精准识别检测技术、贯通全产业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主要危害因子管控技术研发。

1010. 项目申请人可不受前述方向限制,根据江苏现代农业重大核心技术创新项目的要求自由申报。

(二) 立项要求

1. 瞄准提升江苏现代农业产业竞争力的重大科技需求或重大科技问题, 通过跨学科、跨单位的协同联合攻关, 鼓励联合相关学科协同创新, 开展重大核心技术、硬技术研发, 力争取得国内领先、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重大技术突破或成果。
2. 项目拟研发的技术或成果需有较强的创新性、先进性和可行性, 并提供与国内外已有技术的比对说明。
3. 项目拟研发的技术或成果需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并提供技术成果的目标用户和潜在用户分析说明。
4. 项目主持人具有承担重大项目的组织管理经验, 具有高级职称。有能够支撑重大核心技术研发的核心团队或紧密型合作关系的团队(不超过3家), 杜绝人为“拼凑式”“拉郎配”申报。具有良好的核心技术研发基础。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三) 产出标准

1. 取得具有较强创新性、先进性和可行性的技术或成果, 具备列入省级以上主推技术的条件。
2. 核心技术突破获得高价值专利或国际专利, 或获得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
3. 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须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市场准入性和市场前景分析报告。

（四）实施要求

1. 项目实行关键节点“里程碑”式管理，项目申报须对研发过程中的“重大标志性事件”“特定意义的典型事件”“开创性意义的重大事件”“重大学术理论意义的公认事件”的发生时间节点进行预测和具体描述，作为项目任务评审、经费预算评审、立项、阶段性评估和经费拨款的重要依据。

2. 项目有实施基地参与，试验规模控制在技术实用性验证的范围，不搞大规模示范，不支持中试及产业化。

（五）资助金额与周期

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年，项目执行期 3-5 年。

二、江苏现代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

（一）支持方向与研究内容

2001. 主要粮食作物产业关键技术创新

研究内容：针对主要粮食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以提质增效和绿色生产为核心，统筹衔接高效栽培、复合种养模式、病虫害防控、加工物流、秸秆资源化利用、品牌打造等各环节创新，形成主要粮食作物产业的关键环节科技支撑。

2002. 特色经济作物产业关键技术创新

研究内容：针对特色经济作物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以延伸产业链为核心，统筹衔接种质资源筛选、轻简高效栽培、农机农艺融合、病虫害防控、营养健康功能开发、精深加工、储藏运输等各环节创新，形成特色经济作物产业的关键环节科技支撑。

2003. 畜禽产业关键技术创新

研究内容：针对畜禽产品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以健康养殖为核心，统筹衔接种群繁育、生态养殖、饲料、疫病防控、智能控制、加工物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各环节创新，形成畜禽产品产业的关键环节科技支撑。

2004. 蔬菜产业关键技术创新

研究内容：针对蔬菜产品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统筹衔接区域适宜品种选育、特色功能性品种选育、机械化生产、病虫害防控、保鲜加工、贮藏物流、剩余物利用等环节创新，形成从生产到鲜食产品供应的产业关键环节科技支撑。

2005. 林果产业关键技术创新

研究内容：针对优质林果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以果园为载体，统筹衔接品种更新、农机农艺融合、省力化栽培、病虫害防控、肥水药精准管理、保鲜加工、贮藏物流等环节创新，形成优质林果产业的关键环节科技支撑。

2006. 水产品产业关键技术创新

研究内容：针对水产品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以品种为核心，统筹衔接种群繁育、智能化控制、健康养殖、尾水处理、贮藏加工等环节创新，形成特色水产品产业的关键环节科技支撑。

2007. 资源昆虫产业关键技术创新

研究内容：针对资源昆虫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以资源发掘与综合利用技术为重点，开展赏食兼用昆虫资源发掘、仿生设计、大规模饲养、空间利用设施与装置、功能拓展等关键技术研发，形成资源昆虫产业的关键环节科技支撑。

2008. 项目申请人可不受前述方向限制,根据江苏现代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项目的要求自由申报。

(二) 立项要求

1. 瞄准江苏现代农业产业中的关键环节(不包括省农委重大品种创制已支持的品种创新或选育),鼓励通过跨单位、跨学科联合攻关,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力争取得国内领先、具有良好促进产业发展应用前景的技术突破。

2. 须对预期可取得的关键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进行分析说明。

3. 项目主持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具有良好的相关研究基础,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三) 产出标准

1. 取得的关键技术突破需具有良好的创新性、可行性和产业应用前景。

2. 关键技术突破获得高价值专利,或获得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

3. 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须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技术先进性及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前景分析报告。

(四) 实施要求

1. 项目有实施基地参与,试验规模控制在技术实用性验证的范围,不搞大规模示范,不支持中试及产业化。

2. 在项目执行期的最后一个年度,研发技术须在实施基地应用,并做好投入产出数据收集统计,开展成本收益分析和经济可行性分析。

（五）资助金额与周期

资助金额原则为 40-80 万元/年，项目执行期 2-3 年。

三、江苏现代农业产业单项技术研发

（一）支持方向与研究内容

3001. 农业基础性、长期性、公益性科学的研究

研究内容：围绕江苏农业生产特点和发展需要，开展地方特色农林动植物种质资源创新与利用、农产品营养健康因子分析与评价、农林动植物重大病虫草害流行规律研究、诊断与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因子监测、农业生产环境本底数据监测等基础性、长期性、公益性科学的研究工作。

申报要求：申报主体为农业领域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须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每个重点实验室限报 1 项，且同一依托单位同一领域限报 1 项。

3002. 微创新、点突破技术或装备研发

研究内容：开展学科交叉、融合融通创新，鼓励微创新、点突破、非共识技术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单项技术、产品、装备等。

申报要求：须对拟研发或创制的技术、产品和装备的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先进性和创新性进行说明。

3003. 农业新领域、新业态发展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适宜苏南、苏中及苏北不同区域、与农业生产条件、自然资源禀赋及传统文化相适应，有利于拓展农业功能和提升农业价值的新领域、新业态发展技术。

(二) 申报组织

优先支持 40 周岁（含）以下中青年科技人员申报，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三) 产出标准

1. 微创新、点突破技术或装备研发类项目须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或装备。
2. 农业基础性长期性科技工作须收集、保存一批种质资源；形成一批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和特定用户采用的科学数据，为源头创新和政府决策提供支撑。
3. 农业新业态发展技术研究需形成适合江苏不同区域农业新业态发展的技术并应用。

(四) 资助金额与周期

资助金额 20-40 万元/年，执行期 1-2 年。其中对 3001 方向项目实行“1+N”滚动资助方式，一个项目周期结束后，根据验收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资助。

附件 2

2019 年度江苏省农业科研自主创新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单位(公章):

序号	指南代码	项目名称	牵头申请单位	申请人	备注
1					
2					
3					
...					

牵头申请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3

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申报表

所在单位（公章）：

单位领导审核签字：

申请人信息 具有代表性的科研业绩简介 (2016年以来)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附 第二代身份证正 反面扫描件)			
最高学历和学位(学校、专业、时间)	学 历:	学 度:	学 校:
专业	技术	职 务	
工作单位(科研院、系、所或企业部门)			
单位固定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主要承担的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限3项:名称、来源、起讫时间、承担责任)			
名 称	来 源	起讫时间	承 担任 务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情况(名称、获奖等级及证书号、时间、署名)			
获新产品情况(限3项:包括新标准、审定品种、植物新品种保护权、农药、肥料、添加剂、装备等登记证等)			

申请人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情况		
具有代表性的科研业绩简介 (2016年以来)	已授权专利(限项3项:名称、专利授权号、时间、类型、署名)			
	名称	专利授权号	时间	类型
申请项目主要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指南代码	项目总投资(万元)		
	申请项目名称	其中申请省拨经费 万元,企业配套经费 万元。		
	立项背景及必要性(限500字)	执行期限	2019年07月— 年06月	学科领域
	研究工作基础 (限500字)			
	技术研发思路 (限1000字)			

申请项目主要信息 技术成果目标用户和潜在用户分析（限100字） 设定1-3项“里程碑”关键节点（第一类项目填写）	拟研发的技术与国内外现有技术的技术先进性比较（限500字）					
	预期目标					
	取得成果形式					
	任务分解(须说明任务级 承担责任单位组成、任务负责人、任务主要内容等)(第 一类、第二类项目填写第 三类可不填写)					
团队(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人员类型
	1					
	2					
	3					
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同 等条件下优先资助相关 情况说明						

- 备注：**
1. 申请指南代码：填写申报指南中的代码编号。
 2. 取得成果形式：根据不同类别项目组织要求填写预期可取得的成果。
 3. 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指国家相关部门及江苏省科技厅等单位下达的科研项目和经费。